

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別：法律學系 2 年級(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)
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☐可 ☒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已婚的某甲與外遇女友乙租屋同居，乙要求甲贈與百年古董石狍犬做為日後生活保障，甲於是允諾將其所有的一對石狍犬贈與乙，但尚未交付。甲並要求乙同意，回報是必須與甲繼續維持不倫關係。然甲又惟恐日後為其妻發現贈與行為難以圓謊，遂與乙另訂書面買賣契約，明定一對石狍犬價金新台幣一千萬元。試問：(40 %)

(一)甲若反悔，可否拒絕交付石狍犬？

(二)乙威脅甲若不交付，則向其妻表明不倫關係。甲迫於無奈，而將石狍犬交付之。乙立即將石狍犬贈與不知情之姊妹淘丙，並立即交付。此時，甲得否撤銷意思表示，要求丙返還一對石狍犬？

二、某甲擔任 A 文教基金會董事長，為籌辦 2017 新北市文化季相關活動，驅車前往市政府開會洽公。會後巧遇其高中同學，二人相談甚歡，於是相約吃飯飲酒，直到凌晨酒駕返家。甲於精神恍惚之下，不幸開車撞傷清潔隊員乙。試問乙可對何人作如何之權利主張？(30 %)

三、何謂無權代理？何謂無權處分？若乙將其創作之油畫一幅出借於甲的藝廊展示，甲擅自與丙約定將該油畫出賣與丙，並即將油畫讓與交付給丙。乙知悉後拒絕承認，若為無權代理，甲、丙間法律行為效果如何？若為無權處分，甲、丙間法律行為效果又如何？(30 %)